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  
**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非标意见所涉事项**

公司 2019 年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包括 5 起资金占用、11 起违规担保、重大合同未经审议及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印章及子公司管理缺陷等，请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 年报显示，公司及有关责任方对前期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整改不到位。2017 年 8 月，公司替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下属公司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借款合计 2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公司为长城集团下属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 亿元；2019 年 7 月，公司直接向长城集团出借资金 460 万元。上述事项未经审议且未及时披露，公司及有关责任方在前期对我部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中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及解除担保，并明确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但截至目前，上述问题均未妥善解决，且新增其他违规事项。请公司：（1）说明上述事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障碍，当前整改进展及后

续追偿安排；（2）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核实相关借款资金的最终用途，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资信情况等，核实并明确后续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时间安排。

公司回复：

（1）说明上述事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具体原因，存在的主要障碍，当前整改进展及后续追偿安排。

1) 公司于 2017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生的 5 起资金占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占用方	发生时间	金额 (万元)	资金占用概况	目前进展
1	关联方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00	公司通过子公司黄山天日向屯溪供销合作社借款 1,500 万元，并以委托付款方式转入长城集团实际控制的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尚未归还
2	关联方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00	公司通过子公司天目薄荷向屯溪供销合作社借款 500 万元，并以委托付款方式转入长城集团实际控制的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尚未归还
3	长城集团	2019 年 7 月 31 日	460	长城集团为支付股权款应急资金需要，公司经营层会议决定借给长城集团 460 万元。	尚未归还
4	浙江豪懿	2019 年 5-6 月	470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于转款 470 万元给其少数股东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豪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江豪懿”）	已归还
5	浙江豪懿	2019 年 6 月	550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于转款 550 万元给浙江豪懿。	已归还
说明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 2,460 万元资金尚未归还。				

2) 公司于 2019 年度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 2019 年度的 11 起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时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目前进展
1	2018 年 3 月	黄山天目	黄山天目潘某某	150	公司通过子公司黄山天目潘某某个人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屯溪供销合作社”）借款，由黄山天目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已解除

2	2018年3月	黄山天目	梅某某	170	公司通过子公司黄山天目梅某某个人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屯溪供销合作社”）借款，由黄山天目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已解除
3	2018年3月	黄山天目	李某某	180	公司通过子公司黄山薄荷李某某个人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屯溪供销合作社”）借款，由黄山天目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已解除
4	2018年6月	公司	长城集团	352	长城集团向公司下属子公司黄山薄荷李某某个人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已解除
5	2018年6月29日	公司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	1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长城影视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向长城影视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由公司等提供最高额1亿元的担保	贷款期限届满后，长城影视未能归还本息合计1400万元，公司担保尚未解除
6	2018年8月	公司	长城集团	331	长城集团向公司下属子公司黄山薄荷李某某个人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尚未解除
7	2018年8月	公司	长城集团	169	长城集团向公司下属子公司黄山天目潘某某个人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尚未解除
8	2018年8月21日	公司	贺某某	460	贺某某购买浙江三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持有的杭州鹏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0万元财产份额，由公司提供担保	该担保事项未经审议、且未披露；担保已解除
9	2018年11月15日	公司	长城影视	550	长城影视向公司下属子公司黄山薄荷任某某个人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已解除
10	2018年11月15日	公司	长城影视	120	长城影视向公司下属子公司黄山天目潘某某个人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已解除
11	2018年11月15日	公司	长城影视	100	长城影视向公司下属临安制药中心叶某个人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已解除
说明	截至目前，长城集团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李某某的借款331万元、向潘某某的借款169万元，合计500万元尚未归还，公司担保责任尚未解除；长城影视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借款纠纷尚未解决、公司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3)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一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持续的沟通，经多次催讨，因长城集团及相关关联方的对外负债较多、资产处于冻结状态、目前无偿还能力，目前公司正在委托律师启动相关法律程序，拟发出律师函，要求控股股东及相关方限期一个月内归还占用的2460万元资金、解除公司担保责任；如

不能按期解决，公司将立即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担保事项。

**(2) 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核实相关借款资金的最终用途，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资信情况等，核实并明确后续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时间安排。**

经核实，公司直接向长城集团出借的 460 万元，根据长城集团要求从公司账户划入诸暨市互信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账户，用于长城集团向浙江三味文化负责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款；关于公司替长城集团下属公司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的 2000 万元借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无法取得对方收到资金后的交易流水等资料，暂时无法核实资金最终去向。

公司委托常年法律顾问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所涉及的债务偿还能力进行了调查，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意见如下：“经本所核查，长城集团对外负债较多，所持有的含贵公司在内的三家上市公司股份被多次冻结，且目前多次被各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涉及的未偿还金额逾 6 亿元，因此在此种情况下，本所认为，长城集团暂时不具备偿还贵公司被占用资金以及解除贵公司违规担保的资金能力”。

公司正在启动相关法律程序，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讨。最终是否能追回占用的资金及解除公司担保责任，以及追回占用的资金及解除公司担保责任的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 年报显示，公司存在其他前期未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2018 年 6 月、8 月、11 月，公司为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员工的借款提供担保合计 1622 万元；2018 年 3 月，公司以子公司房产为抵押物，分别为公司员工向黄山市屯溪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借款合计 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与公司员工签订借款协议，通过委托付款函的方式，由供销合作社直接转账给公司账户。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审议且未及时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借款的具体用途和实际使用情况，以及通过个人借款并提供抵押担保，而非直接抵押借款的原因；（2）上述事项发生的具体过程，包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参与人员及主要决策者，以及未经公司审议、未及时披露的原因等。

公司回复：

（1）上述借款的具体用途和实际使用情况，以及通过个人借款并提供抵押

**担保，而非直接抵押借款的原因。**

2018年3月，公司以黄山天目房产为抵押物，分别为黄山天目潘某某、梅某某、李某某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屯溪供销合作社”）借款150万元、180万元、17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合计500万元。同时，公司与上述三人签订借款协议，通过委托付款函的方式，由屯溪供销合作社将上述借款转账到公司账户，此借款现已于2019年3月归还。该借款用于公司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通过公司员工个人向供销合作社借款、并由黄山天目提供抵押担保，而非直接抵押借款的原因，是因为当时公司急需500万应急资金，供销合作社不能办理跨省贷款业务，而且黄山天目全部房产都已抵押在供销合作社，根据供销合作社的建议及要求，以黄山天目3名当地员工个人名义贷款、黄山天目部份不动产再抵押作担保方式借款，委托支付给公司账户。

**(2) 上述事项发生的具体过程，包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参与人员及主要决策者，以及未经公司审议、未及时披露的原因等。**

公司为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员工的借款提供担保合计1622万元，以及公司以子公司房产为抵押物，通过公司员工向黄山市屯溪供销合作社借款合计500万元、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事项概述	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参与人员及主要决策者	未经公司审议、未及时披露的原因
1	2018年6月，长城集团向天目薄荷李某某借款352万元，借款期限六个月。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要参与人员为黄山薄荷总经理李某某；主要决策者为公司时任总经理祝某。	时任总经理祝某未及时将担保事项上报公司董事会
2	2018年8月，长城集团分别向公司李某某、黄山天目潘某某俩人借款331万元、169万元，合计500万元，借款期限六个月。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参与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李某某、黄山天目总经理潘某某、公司总经理助理翁某某；主要决策者为公司总经理李某某	公司总经理刚上任不久，对公司相关制度要求不熟悉，以为和以前同样的情况是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所以未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3	2018年11月，公司关联方长城影视分别向天目薄荷任某某、黄山天目潘某某、公司制药中心叶某三人分别借款550万元、120万元、100万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参与人员有黄山薄荷副总经理任某某、黄山天目总经理潘某某、制药中心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刚上任不久，对公司相关制度要求不熟悉，以为和以前同样的情况是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所以未及时上报公司董事

	元，合计 770 万元，借款期限两个月。公司提供担保。		叶某、公司总经理助理翁某某；主要决策人员为公司总经理李某某。	会
4	2018 年 3 月，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员工向黄山屯溪供销社借款 500 万元，并以黄山天目房产作抵押担保。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总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5%以下的贷款、资产的抵押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50%以下的贷款、资产的抵押及担保事项，超过以上比例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审批权限，上述担保事项需报请董事会批准。	参与人员有借款人黄山天目总经理潘某某、黄山天目财务总监梅某某、黄山薄荷副总经理李某某；主要决策者为公司时任总经理祝某	经向公司时任总经理祝某了解，当时认为该借款实际为公司所使用，根据供销社提出的要求、形式上利用了员工个人这个渠道，理解为属于公司间接的抵押贷款、而且在当年度已经审批的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内，因此未将上述担保事项报请董事会审议，也未及时告知董事会进行披露。

3. 年报显示，公司存在其他前期未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门诊）、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慎泰中药）向其另一股东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懿投资）的控股股东合计转账 1020 万元，该款项未经审议也未及时披露。上述两家公司系前期收购标的，其中三慎泰门诊 2019 年业绩完成率 96.95%，三年累计完成率 109.93%；三慎泰中药 2019 年业绩完成率 103.41%，三年累计完成率 111.13%，据此，出让方豪懿投资无需进行业绩补偿，超额完成部分的 70%用于奖励标的的经营管理团队。请公司补充披露：（1）三慎泰门诊、三慎泰中药向另一股东提供借款的具体过程，包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参与人员及主要决策者、未经公司审议、披露的原因等，并说明公司对两家标的公司能否实现有效控制；（2）向标的股东豪懿投资及其控股股东核实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最终去向；（3）三慎泰门诊、三慎泰中药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交易背景及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说明交易对象是否为标的或出让方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4）说明上述事项有关责任主体是否涉及超额业绩奖励对象，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1) 三慎泰门诊、三慎泰中药向另一股东提供借款的具体过程，包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参与人员及主要决策者、未经公司审议、披露的原因等，并说明公司对两家标的公司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1)三慎泰门诊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通过工行杭州城站支行 9755 账户转给豪懿投资 250 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通过浦发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4090 账户转给豪懿投资 220 万元，两笔共计 470 万元；豪懿投资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归还 15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归还 320 万元，共计归还 470 万元。上述借款无合同、无利息。

上述事项的参与人员为三慎泰门诊财务总监李某某，决策人为总经理许某某。当时相关责任人对上市公司规范管理的有关要求认识不足，认为临时资金周转、时间短，所以没有报请上市公司审批及披露。

2) 三慎泰中药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6 月 24 日通过工行杭州钱江世纪城支行 6554 账户分别转给浙江豪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万元、100 万元，合计共 550 万元；浙江豪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转账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归还宝丰中药 95 万元、2019 年 9 月 2 日归还宝丰中药 200 万元、2019 年 9 月 4 日归还宝丰中药 193 万、2019 年 9 月 5 日归还宝丰中药 62 万元，合计 550 万元。

经公司核实，上述往来款形成的原因是豪懿投资为了配合其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要而发生。上述事项的参与人员为三慎泰中药财务总监李某某，决策人为总经理许某某。当时相关责任人对上市公司规范管理的有关要求认识不足，认为仅仅利用了三慎泰中药作为融资通道，所以没有报请上市公司审批及披露。

3)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上述两家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均大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实际未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未及时披露。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方均为浙江豪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1020 万元，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4) 根据公司与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第 6 条第 2 款约定“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内应确保在目标公司持续任职”,为了实现三慎泰门诊及三慎泰中药两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实现业绩承诺,公司对两公司对赌期间的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充分放权。放权并不是放任不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组织架构方面,三慎泰中药及三慎泰门诊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及一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另一名董事有杭州豪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会决议均需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根据两公司章程规定,重要决策都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三慎泰中药及三慎泰门诊的监事一名,由公司委派;第二,公司定期对两家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第三,两家公司采用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软件系统(用友财务软件系统),每月财务报表上报公司财务部;第四,两公司均较好地完成了三年对赌期经营业绩承诺、实现了良性发展。因此,公司认为对三慎泰门诊及三慎泰中药的控制是有效的。针对实际经营中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印章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公司要求其积极整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及规范要求、加强对三慎泰门诊及三慎泰中药的经营管理,实现人、财、物等各方面的有效管控。

**(2) 向标的股东豪懿投资及其控股股东核实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最终去向。**

经核实,三慎泰门诊 470 万借款,是因豪懿投资股东浙江豪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短期资金周转需要,最终去向用于银行还贷等资金周转;三慎泰中药 550 万元借款,是因豪懿投资下属子公司融资需要形成的往来。

**(3) 三慎泰门诊、三慎泰中药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交易背景及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说明交易对象是否为标的或出让方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1) 三慎泰门诊服务对象为患者个人,都是针对个人门诊收入,没有发现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2) 三慎泰中药前 5 客户及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采购药材	1,033.41	37.50	1,138.16	42.90
杭州天禄堂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采购药材	492.23	17.86	678.93	25.59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采购药材	226.06	8.20	157.10	5.92
杭州愈心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采购药材	207.55	7.53	265.14	9.99
杭州广嗣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采购药材	122.39	4.44	111.75	4.21
杭州傅同春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采购药材				
杭州三慎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采购药材				
合计		2,081.64	75.53	2,351.07	88.61

续表：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是否 为关 联方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071.37	43.28	1,167.80	47.17	是
杭州天禄堂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687.60	27.78	323.79	13.08	是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138.45	5.59			是
杭州愈心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262.99	10.62			是
杭州广嗣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220.90	8.92	114.95	4.64	是
杭州傅同春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03.02	4.16	是
杭州三慎泰环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60.02	6.46	是
合计	2,381.32	96.19	1,869.58	75.52	

由上表可以看出，三慎泰中药前五的客户均为关联方，上述关联方均为三慎泰中药少数股东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非天目药业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但从历史来看，2016年至2019年关联方收入占比均较高，没有发现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4) 说明上述事项有关责任主体是否涉及超额业绩奖励对象，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1)三慎泰门诊、三慎泰中药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两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根据公司与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第6条第2款约定“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应确保在目标公司持续任职”，因此

两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团体成员主要来自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 三慎泰门诊、三慎泰中药三年对赌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三慎泰门诊	三慎泰中药
2017 年度	承诺数 (万元)	420	180
	完成数 (万元)	525.14	199.43
	完成率 (%)	125.03%	110.79%
2018 年度	承诺数 (万元)	490	200
	完成数 (万元)	554.52	240.65
	完成率 (%)	113.19%	120.33%
2019 年度	承诺数 (万元)	560	230
	完成数 (万元)	542.90	237.84
	完成率 (%)	96.95%	103.42%
累计完成	承诺数 (万元)	1470	610
	完成数 (万元)	<b>1622.56</b>	<b>677.92</b>
	完成率 (%)	110.39%	111.13%

3) 《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第 8 条约定“实现超额利润时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奖励：在各年经营业绩均达到承诺利润且满足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前提下，如果三慎泰门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高于 610 万元，则超额完成的净利润的 70% 部分将用于三慎泰中药对其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奖励（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三慎泰中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给予其经营管理团队兑现超额奖励。其目的是为了激发其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激励经营管理团队努力完成并超额完成净利润目标，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4) 根据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第 8 条约定“实现超额利润时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奖励：在各年经营业绩均达到承诺利润且满足本协议第 2 条约定的前提下，如果三慎泰门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高于 1,470 万元，则超额完成的净利润的 70% 部分将用于三

慎泰门诊对其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奖励（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虽然三慎泰门诊超额完成了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但 2019 年度未能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因此，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不对其经营管理团队给予超额业绩奖励。

#### 会计师回复：

##### 1、核查程序

（1）复核年审中执行的三慎泰两家关联方资金占用、营业收入相关的审计程序。

（2）复核年审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营业收入的审计资料。

（3）结合年审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逐项检查公司回复内容。

##### 2、年审中执行的审计程序：

（1）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检查相关的凭证、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

（2）对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商业合理性分析。

（3）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询问管理层相关事宜。

（4）通过天眼查检查大客户与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5）对各年关联方收入占比进行分析。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企业相关回复信息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财务信息一致。

4. 年报显示，2018 年 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签订总价 6000 万元的工程合同，当期即支付 2700 万元，本期新增支付 373.12 万元，累计支付 3073.12 万元，但工程进度为 0；2018 年 12 月，银川天目山与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现金 5500 万元购买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当期即支付 5414 万元，但相关股权至今尚未过户。上述事项未经审议且未及时披露，我部前期已问询，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进展公告中

承诺将尽快开展核查及论证工作，并于 2 月 28 日前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但截至目前尚未披露审议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未经审议的情况下即支付大额款项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规定及失效原因、相关参与人员及主要决策者，以及对有关责任主体的追责措施等；（2）本期新增支付工程款项的原因，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3）截至目前已支付款项的存放情况、使用情况，并进一步核实资金最终去向，明确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4）结合工程项目当前状况，说明相关预付款项计入在建工程科目的依据，是否符合准则要求；（5）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及论证工作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取得实质进展，未按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原因，以及后续工作安排；（6）在相关事项无明确进展的情况下，公司是否还要继续推进相关事项，是否拟收回预付款项，如是，说明具体计划安排，并评估收回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在未经审议的情况下即支付大额款项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规定及失效原因、相关参与人员及主要决策者，以及对有关责任主体的追责措施等。

1) 2018 年 6 月银川天目山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共向兰州”）签订了 6000 万元重大工程合同，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订立之日起生效”；第八条第 4 项约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45%的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即启动相关准备工作及深井工程勘探等；土建及深井工程工程完成支付总价款的 20%；总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30%；留 5%为质保金，如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上述付款方式不符合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第十七条第 1 款的规定“**“**基建工程（200 万元及以上的基建项目）的付款进度限额为：基础完工付 20%，主体工程完成 50%时付 20%，主体工程完工时付 20%，竣工验收合格付 10%，办理决算后付 20%；预留质保金 5%和廉洁自律保证金 5%，在质保期满后一并付清。”。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第 8 项的规定“**“**重大合同逐级由公司法律顾问、分管领导、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当时银川天目山未按此规定执行。

银川天目山相关人员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分别于 7 月 2 日、7 月 6 日、7 月 16 日分四笔向共向兰州支付了 2700 万元预付款。经办人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

张某、戚某某，批准人为马某，未经银川天目山总经理及上市公司审批。

2) 2018年4月2日银川天目山与长城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银川天目山拟以6000万元收购长城集团持有的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神秘西夏”）100%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及长城集团委托支付函，分别于当日将4214万元股权款支付给杭州文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文韬基金”），500万元股权款支付给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武略基金”）；6月22日再次将700万元股权款支付给武略基金，合计5414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由时任天目药业总经理兼银川天目山总经理祝某负责签订，付款经办人为公司财务部经理费某某、审批人分别为时任财务总监周某某、总经理祝某、董事长赵某某。

2018年12月25日长城集团于将所持有的银川神秘西夏100%股权转让给文韬、武略基金。2018年12月30日银川天目山与文韬、武略基金签订收购银川神秘西夏100%股权协议，本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办人为银川天目山总经理翁某某、审批人为天目药业总经理李某某及董事长赵某某。2019年1月2日银川天目山相关人员根据协议约定，分三笔将4214万元股权款支付给文韬基金；将1200万元股权款支付给武略基金。付款经办人为公司财务部经理费某某，审批人分别为银川天目山总经理翁某某、天目药业现任总经理李某某和董事长赵某某。

上述在未经审议的情况下即支付大额款项导致相关内部控制失效的原因，系公司时任及现任总经理与财务总监根据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指示作出的相关安排。后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委立案调查的结果等情况，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相应的追责措施。

## **（2）本期新增支付工程款项的原因，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9年初，因公司计划继续推进银川天目山温泉康养项目建设，2019年2月2日由公司划入银川天目山账户373.12万元，付款申请经办人为公司办公室主任吴某某，经分管领导翁某某及财务部经理费某某审核，总经理李某某、董事长赵某某批准后，财务部出纳根据付款申请单将上述款项从公司账户划入银川天目山账户。2019年2月3日，银川天目山相关人员将该笔款项转入了共向兰州账户，付款经办人张某、戚某某，批准人为陈某某，财务出纳翟某某根据付款申请单进行划款转账，将款项打入共向兰州账户，上述人员均为银川天目在建工程

项目的管理人员，本次新增工程款的支付未经银川天目山总经理及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3) 截至目前已支付款项的存放情况、使用情况，并进一步核实资金最终去向，明确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银川天目山根据合同约定向共向兰州支付的工程预付款，由银川天目山打入共向兰州账户；银川天目山根据协议约定向文韬基金、武略基金支付的股权款，由银川天目山分别打入文韬基金、武略基金账户。公司从公开资料查询获悉，共向兰州、文韬基金、武略基金与长城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无法取得对方收到资金后的交易流水等资料，暂时无法核实资金最终去向，因此，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后续，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补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4) 结合工程项目当前状况，说明相关预付款项计入在建工程科目的依据，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在原企业会计制度下，预付工程款在“在建工程”科目里核算，体现在《企业会计制度》的附件“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的会计科目说明上，具体如下：

“1603 在建工程：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进行基建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发生的实际支出……

……

三、本科目的账务处理如下：（一）企业发包的基建工程，应于合同规定向承包企业预付工程款、备料款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XX工程），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在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附录“会计科目与主要账务处理”对在建工程科目的核算范围的相应规定为：企业发包的在建工程，应按合理估计的发包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结算的进度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预付账款”等科目。预付工程款不在在建工程中列示。

公司将预付工程款作为在建工程的明细科目核算，主要考虑是这样做更能恰当地反映在建工程所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建造情况。截止报告期末，银川天目山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工程预付款，未形成实质的工程进度。

**(5) 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及论证工作的进展情况，是否已取得实质进展，**

## 未按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原因，以及后续工作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及论证工作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关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的相关事宜，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多次请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明确指示暂缓办理。后续，公司将根据独立董事提出的要求，在公司召开下一次董事会时，且不晚于2020年8月底之前，将上述两项议案重新提交审议。

**(6) 在相关事项无明确进展的情况下，公司是否还要继续推进相关事项，是否拟收回预付款项，如是，说明具体计划安排，并评估收回风险。**

公司将根据独立董事提出的要求在下次召开董事会时，对关于银川天目山重大工程合同及收购神秘西夏股权事项两个议案重新进行审议，如审议通过，后续将尽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未能通过审议，将要求相关方根据协议约定、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因公司目前无法获悉共向兰州及文韬基金、武略基金关于上述预付款项的具体使用情况，以及未能获取其相关财务信息及履约能力，因此，上述预付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会计师回复：

#### 1、核查程序

- (1) 复核年审中执行的预付工程款、对外投资相关的审计程序。
- (2) 复核年审中关于预付工程款、对外投资的审计资料。
- (3) 结合年审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逐项检查公司回复内容。
- (4) 查阅相关准则、制度，核实“在建工程”科目的核算范围。

#### 2、年审中执行的审计程序：

- (1) 查阅公司披露相关信息。
- (2) 利用天眼查等网站，查看是否与被审计单位有关联方关系。
- (3) 询问上市公司管理层、其他责任人员和相关人员。
- (4) 查阅相关会议纪要。
- (5) 对文韬、武略进行函证。
- (6) 对在建工程进行盘点。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从实务角度上考虑，公司将预付工程款计入在建工程，有一定道理。同时，因无法取得对方收到资金后的交易流水等资料，我们无法得知截至目前已支付款项的存放情况、使用情况，也无法核实资金最终去向及

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5. 年报显示，公司对 2017 年至 2019 年相关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除前述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2000 万元未入账外，还涉及前期资本化研发支出转费用化 153.21 万元、应结转未结转的政府补助 150 万元。此外，公司在 2019 年半年报时将银川天目山 2018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 3693.2 万元由营业外收入更正为其他应付款，本期转入递延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资本化研发支出涉及的研发项目名称、研发所处阶段、累计研发投入，以及前期资本化时点及更正原因，并明确后续有关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和时点；（2）上述政府补助的发放时间、事由、性质，说明 150 万政府补助结转的条件及时点、前期应结转未结转的原因，说明 3693.2 万元政府补助前期更正为其他应收款、本期转入递延收益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前期资本化研发支出涉及的研发项目名称、研发所处阶段、累计研发投入，以及前期资本化时点及更正原因，并明确后续有关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和时点。

公司研发项目名称为筋骨草胶囊制备新工艺和质量标准提升研究与应用。公司筋骨草胶囊产品已于 2002 年获得药品注册证（0089806），2015 年获得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15R003907）。本次项目的研发目的是针对制备新工艺和质量标准提升研究与应用。对于已注册药品的再研究，公司资本化的标准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四条资本化的规定，即“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之前资本化的具体条件和时点与后续有关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和时点的标准没有变化，只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环境的变化、认识的变动等，有可能对某些项目或内容是否符合这一标准的认知发生变化。

具体到本项目，累计研发投入 153.21 元，其中 2016 年度投入 9.71 万元、2017 年度投入 126.48 万元、2018 年投入 17.02 万元。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在当时的背景及认识条件下，公司认为通过本项目的研发，能显著改善产品质量提高效益，符合公司相关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标准，所以进行了资本化，发生费用



计入在“研发支出”科目核算。到 2019 年度该项目验收后，根据与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对照形成资本化的条件，对“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有质疑，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未来几年没有明确的资金安排更改生产工艺流程，没有具体改善产品质量提高效益具体数据，从谨慎原则上讲，不具备资本化条件，并且这种质疑应至少在 2018 年底项目研发接近尾声就应该有所体现，而不是等到 2019 年项目验收后才知道。所以将该项目的支出调整至 2018 年度，会计分录为，借：研发费用 1,532,105.88 贷：研发支出 1,532,105.88。

**(2) 上述政府补助的发放时间、事由、性质，说明 150 万政府补助结转的条件及时点、前期应结转未结转的原因，说明 3693.2 万元政府补助前期更正为其他应收款、本期转入递延收益的依据。**

1) 对于“筋骨草胶囊制备新工艺和质量标准提升研究与应用”项目，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0 月，本公司分两次收到黄山市科技局拨付的专项研发经费 75.00 万元，共计 150.00 万元，该资金性质是补助该项目的研发。因 2016 年度、2017 年度在当时认知与背景下，认为该项目符合资本化条件，该项目收到 15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未结转损益，公司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在 2018 年度，情况发生了变化，在 2018 年度的认知与背景下，该项目不应该继续资本，如问题（1）所述，会计师将 2019 年度进损益的该项补助调整至 2018 年度，会计分录为，借：专项应付款 1,500,000.00 贷：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2) 对于银川天目山的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 3,693.20 万元，在 2018 年公司根据银川市西夏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下发《关于拨付一次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做“营业外收入”科目，同年年底时任会计师认为单凭该文件确认“营业外收入”的依据不足，无法确定该笔补助资金的性质，处于谨慎考虑，从“营业外收入”科目转出，暂挂“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当时主要考虑因素为该文件仅说明补助资金给企业，未说明补助资金的用途及是否要收回。本年度公司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依据本年度取得的《银川市财政局关于市政府办公厅转来西夏区政府“关于返还银川长城神秘西夏文创园项目奖励资金的请示”的报告》，结合前期取得的银川市西夏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下发《关于拨付一次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的规定，明确了该笔补助资金 3,693.20 万元，是主要用于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支出并且不用收回，因此，本年公司从“其他应付款”

科目调整至“递延收益科目”。

## 会计师回复

### 1、核查程序：

(1) 复核年审中执行的关于研发费用、开发支出、应付款等科目的审计程序。

(2) 复核年审中关于研发费用、开发支出、专项应付款等科目的审计资料。

(3) 结合年审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逐项检查公司回复内容。

### 2、年审中执行的审计程序

(1) 询问上市公司管理层、其他责任人员和相关人员。

(2) 检查了药品注册证、验收报告、立项合同、各年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

(3) 检查政府补助文件、银行流水等资料。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企业相关回复信息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财务信息一致，将与“筋骨草胶囊制备新工艺和质量标准提升研究与应用”项目的研发支出与相关政府补助调整致 2018 年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期将 3,693.2 万元政府补助由前期的其他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

6. 审计意见显示，年审会计师基于立案调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部分董监高对审计意见持保留态度。请年审会计师说明：(1) 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主要时间节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或替代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在获取审计证据方面存在的主要障碍等情况；(2) 已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相关问题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的具体体现；(3) 补充说明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 会计师回复：

**(1) 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主要时间节点、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或替代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在获取审计证据方面存在的主要障碍等情况；**

会计师在 2020 年春节前，以及春节后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基于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公司信息披露、浙江监管局专管员的审前提示等，会计师认为违规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审计的重点。相应地，我们在审计中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公司关于印章管理的印章制度，并测试其有效性，获取了用印登记簿、审批单等。

2) 取得并检查分析公司征信报告。

3)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

4) 询问上市公司管理层、其他责任人员和相关人员，取得了相关访谈记录。

5) 查阅相关会议纪要。

6) 法律信函检查。

7) 识别与资金占用防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关键控制点，选取充分适当的样本实施控制测试，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未经恰当授权审批的情形，并判断是否存在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8) 对货币资金实施恰当的函证程序，审计人员亲自函证并取得了银行询证函。

9) 对货币资金实施了恰当的检查程序，如大额现金收支的合理性检查、核对公司网上银行流水、审批流程等。

10) 对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商业合理性分析。

11) 现场盘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析检查有无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名义占用上市资金。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如与当事人的访谈笔录、公司印章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的征信情况、关联方资金的占用情况等等。虽然会计师取得了上述审计证据，但由于公司印章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使得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公司印章管理相关内控存在重大缺陷是我

们获取审计证据的主要障碍。

**(2) 已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相关问题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的具体体现；**

通过上述程序，我们发现公司 11 起违规担保事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3,480.00 万元，还有前期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签订重大工程合同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审批及披露问题等。对于公司来说，这些事项是重大的。对于广泛性方面，我们认为：第一，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立案调查的结果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广泛的影响。第二，我们发现的及可能潜在担保事项也可能对公司产生诸如诉讼、银行账号冻结、资产查封等广泛性影响。第三，银川天目山预付股权转让款 5,414.00 万元，如该笔交易审议通过，则需合并子公司增加，涉及的合并报表科目众多，影响具有广泛性；如审议未通过，则需收回该笔款项，能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第四，银川天目山预付工程款 3,073.12 万元，如该工程合同审议通过，涉及到工程减值，减值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如该工程合同审议未通过，预付工程款能否收回存在不确定性；第五，由于公司印章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可能存在尚未发现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重大且广泛的。

**(3) 补充说明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会计师在承接项目前，承接项目后，在审计过程中，均与前任会计师取得了无障碍的沟通，沟通方式包括微信、电话、书面等，其中用得最多沟通方式是电话沟通方式。在书面回复上，前任会计师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回复了“是否发现该公司管理层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向该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与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控缺陷、提请后任注册会计师关注的对其他重要事项”等重要问题。

**7. 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 全面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披露本次核查的具体过程、结果及相关核查对象的书面回复情况；(2) 结合目前对子公司的控制和印章管理情况，说明相关内部控制是否依然存在重大缺陷、**

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原因，以及后续整改计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1) 全面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披露本次核查的具体过程、结果及相关核查对象的书面回复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意见，由公司审计监察部具体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核查对象分别为：公司总经理李某某、印章保管人翁某某，子公司黄山天目总经理潘某某、黄山薄荷常务副总经理李某某、天目生物总经理柏某、三慎泰门诊和三慎泰中药总经理许某某、银川天目山项目负责人（印章保管人）陈某某，并向长城集团发出了书面问询函。各核查对象及相关单位出具了书面回复，核查情况如下：

1) 经核查发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生一笔向关联方长城影视提供 270 万元的借款，该事项未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初，因长城影视急需资金用于归还黄山薄荷员工任某某个人借款，公司董事长赵某某提出，由公司临时为长城影视提供借款 270 万元，1 月 6 日总经理李某某在公司管理层班子会议上进行了通报。此后，董事长赵某某再次要求总经理李某某办理，并指出 300 万元以内的对外借款额度是董事长权限，总经理李某某无奈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作出安排，与长城影视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由公司为长城影视提供 270 万元借款、年率按 8% 计算，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办人为公司总经办陈某某，审批人为公司总经理李某某、董事长赵某某。公司财务部根据付款申请单及《借款合同》，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向长城影视付款 80 万元、2020 年 1 月 22 日付款 190 万元，合计 270 万元，经办人为总经办陈某某，审批人为财务部经理费某某、总经理李某某、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赵某某。长城影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归还借款本金 15 万元，截止目前，借款本金余额为 255 万元。上述 270 万元借款已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经公司内部核实，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问询，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事项及上述新发生的为关联方提供 270 万元借款外，未发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

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2) 结合目前对子公司的控制和印章管理情况，说明相关内部控制是否依然存在重大缺陷、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原因，以及后续整改计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针对公司前期自查发现的对子公司管理及公司印章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重大缺陷，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整改。经过整改，目前，公司对各子公司已实现有效的管控；公司及各子公司已能严格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开展各类印章的保管及使用管理工作，确保印章使用安全。主要措施如下：

1) 组织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管理层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学习，要求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开展各项工作，重申审批流程及权限，强化工作执行力。

2) 公司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印章管理的通知》（杭天药股【2020】17号），重申印章管理的要求、规范印章使用行为，与印章保管人签订责任书、落实责任。由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印章管理及使用情况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3) 公司下发了《关于开展公司内部自查自纠的通知》（杭天药股【2020】18号），要求公司及各子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自查自纠工作，如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以此为契机，努力提高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4) 公司后续将选聘、充实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监督权，加强对公司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同时，公司将持续性地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董事、监事及各级管理人员职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 二、关于经营与财务信息

8. 年报显示，公司主营药品制剂、门诊和药品流通业务，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 5 年亏损，去年以来产品市场销售因辅助用药监控受到挤压；报告期内，药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09 亿元，占比 71%，综合毛利率 59.08%，同比增加 16.09 个百分点，但未说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部分产品毛利率为负；其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8056.41 万元，占比 27%。请公司：(1) 补充披露其他行业的主要

业务内容，并区分业务板块、药品分类、治疗领域等类别，补充披露对应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毛利率及其变动的合理性；（2）结合纳入辅助用药监控目录的产品情况，说明辅助用药相关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3）分析说明部分产品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其他行业的主要业务内容，并区分业务板块、药品分类、治疗领域等类别，补充披露对应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毛利率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业务内容是 1) 药品制造收入 209,645,463.52 元，其中：中成药 81,149,645.74 元、西药 75,027,207.31 元、原料药 53,468,610.47 元；2)、保健品收入 6,849,292.28 元，主要是母公司、天目生物保健品生产销售。3) 其他行业收入 80564094.16 元，包括：药品-流通商品为天目薄荷销售原材料 29,294,903.50 元、三慎泰宝丰及三慎泰门诊销售药品 41,550,598.12 元，其他主要为挂号费、门诊费 8,498,320.58 元及外加工商品 957,216.17 元。明细如下：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中成药	81,149,645.74	27,724,817.26	65.83	33.74	4.09
西药	75,027,207.31	10,017,708.56	86.65	61.67	67.96
原料药	53,468,610.47	48,035,480.19	10.16	-44.70	-42.51
保健品	6,849,292.28	3,085,165.29	54.96	-34.94	-44.34
药品-流通商品	70,845,501.62	59,844,201.92	15.53	3.80	9.57
其他	9,718,592.54	740,119.57	92.38	-87.20	-98.37
合计	297,058,849.96	149,447,492.79	49.69	-17.13	-32.59

1) 产品分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本公司药品制造涵盖中成药、化药、原料药制造业务，由于各公司产品结构不同，毛利率差异较大，具体不可比性；

（2）药品流通业同行业毛利率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千金药业	162,921.50	16.23
健民集团	129,707.17	5.83
神奇制药	48,084.61	14.99
亚宝制药	39,167.17	8.94

说明：以上数据均来自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药品流通为天目薄荷原材料销售收入 29,294,903.50 元、三慎泰宝丰及三慎泰门诊中药饮片和药品零售收入 41,550,598.12 元，本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2) 按产品治疗领域分类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眼科	1,958.51	504.43	74.24	70.94
内科	586.07	310.71	46.98	
抗感染	7,502.72	1,001.77	86.65	70.47
肿瘤辅助类	4,394.82	986.23	77.56	
原料药	8,276.35	7,646.42	7.61	7.29
保健品	684.93	308.52	54.96	76.33

说明：以上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1) 眼科领域产品主要为珍珠明目滴眼液，可比公司选取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2) 内科领域产品，因各公司产品分类不同，产品毛利率差距较大，具有不可比性；3) 抗感染领域产品主要为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可比公司选取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 肿瘤辅助类主要为河车大造胶囊，无法从公开资料查询相关数据；5) 原料药主要产品为薄荷脑、薄荷素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仅有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6) 保健品产品主要为铁皮石斛系列保健产品，可比公司选取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报告期内生产量较小、产品毛利率较低。

(2) 结合纳入辅助用药监控目录的产品情况，说明辅助用药相关政策对公



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目前，公司没有被纳入全国及各省辅助用药监控目录的产品。

**(3) 分析说明部分产品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

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①中药产品一方面是为了充分利用现有厂房、设备、人员，提高产销量，扩大销售规模；同时为了打开这些产品市场，采取低价促销，公司决定在保证变动成本不亏的基础上保持微利原则制定了促销价，导致了这部分产品的毛利亏损。②薄荷素油销量不佳，且受薄荷素油一年半有效期的限制，为降低过有效期带来的损失，薄荷素油多以让利价随薄荷脑附带销售，故毛利率为负数。毛利率为负主要产品如下：

分产品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营业利润率(毛 利率)(%)
金匱肾气丸	2194776.15	3206746.06	-46.11
百合固金液	1189853.61	1227715.91	-3.18
薄荷素油	8704232.90	9731234.87	-11.80
补中益气丸(浓缩丸)	246871.59	464049.23	-87.97
知柏地黄丸	95770.80	143860.41	-50.21
杞菊地黄丸	119788.06	160032.48	-33.60
六味地黄丸(浓缩丸)	376504.02	796888.47	-111.65
明目地黄丸(浓缩丸)	208759.29	439388.77	-110.48
养阴清肺糖浆	290443.22	432405.83	-48.88

9.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8180.63 万元，是当期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35.69 万元，拆迁补偿 3735.0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 亿元，主要因收到拆迁补偿款 1.74 亿元所致。请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处置的资产名称、类型、用途、购置时间、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以及处置时间、对价及损益等信息；(2) 结合拆迁补偿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拆迁补偿款的支

付时间、拆迁工作进度安排等情况，补充披露拆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当期确认部分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准则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处置的资产名称、类型、用途、购置时间、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以及处置时间、对价及损益等信息。

1) 报告期公司处置的非流动资产共 615 项，各项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用途为生产经营，购置时间为 1974 年至 2019 年之间，处置时间为 2019 年。整体资产处置对价 10,922.97 万元（其中 338.25 万元为收到第三方资产处置收入，10,584.72 万元为结转至资产处置损益的天目药业本部拆迁补偿款），减去处置资产的净值 3,987.28 万元，处置损益合计 6,935.69 万元。处置的非流动资产分类列示如下（金额单位：元）：

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4,860,934.03	15,443,312.24	9,417,621.79
交通工具	1,297,508.20	905,602.53	391,905.67
通用设备	5,534,015.55	4,790,814.13	743,201.42
专用设备	45,193,892.84	19,321,484.90	25,872,407.94
家具	596,763.42	555,501.98	41,261.44
在建工程	1,862,738.32		1,862,738.32
土地使用权	3,345,113.43	1,801,431.54	1,543,681.89
合计	82,690,965.79	42,818,147.32	39,872,818.47

2) 因处置项目较多，处置原值前五位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类别名称	用途	购置时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处置时间	备注
固体车间技改	专用设备	生产经营	2017.09.30	6,730,233.88	1,435,532.35	0.00	5,294,701.53	2019.12.27	拆迁处置
液体车间技改	专用设备	生产经营	2017.09.30	5,315,139.51	1,133,719.20	0.00	4,181,420.31	2019.12.27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生产经营	1974	3,345,113.43	1,801,431.54	0.00	1,543,681.89	2019.12.27	
超青车间改造	专用设备	生产经营	2014.12.31	2,920,109.95	1,521,580.76	0.00	1,398,529.19	2019.12.27	

黄杨片 车间	房 屋、 建筑 物	生产 经营	1994.12.01	2,807,698.00	1,632,230.72	0.00	1,175,467.28	2019.01.31	
合计				21,118,294.77	7,524,494.57	0.00	13,593,800.20		

(2) 结合拆迁补偿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拆迁补偿款的支付时间、拆迁工作进度安排等情况，补充披露拆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当期确认部分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1) 拆迁补偿款的支付时间、拆迁工作进度安排等情况明细如下：

拆迁补偿款支付时间	金额（元）	拆迁工作进度
2018年12月	30,000,000.00	达成拆迁意向后预支付3000万元
2019年01月	40,000,000.00	为解除公司苕溪南路厂房土地抵押贷款，预支付4000万元
2019年02月	10,031,353.00	预付款
2019年05月	39,968,646.00	截止4月底已完成苕溪南路改造工程红线范围内所有房屋腾空交付，到5月底已支付累计收到1.2亿元
2019年06月	30,000,000.00	为支付公司解决购置新厂房的资金压力预支付3000万元
2019年10月	15,000,000.00	预付款
2019年11月	5,000,000.00	
2109年12月	33,918,493.00	所有车间房屋全部腾空交付，累计12底已收到2.04亿元

拆迁协议具体约定：“本协议签定后30日内将房屋腾空并交付”，因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一致性评价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等原因，经公司与政府协商，采取分步停产、腾空交付。

2)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应用指南》、《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医药企业搬迁资产评估补偿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杭府纪要【2010】10号），结合拆迁补偿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拆迁补偿款的

支付时间、拆迁工作进度安排等情况等，会计师对公司相关的拆迁补偿会计处理进行逐笔核实，认为报告期公司拆迁补偿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具体拆迁补偿款明细类别、金额、结转科目及依据如下：

明细类别	补偿金额 (元)	结转损益金额 (元)	结转科目	依据
(1) 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	14,166,535.00	14,166,535.00	资产处置损益	据修订后政府补助准则的观点，即使是政策性搬迁，但补偿款是基于被征收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则“实质是政府按照相应资产的市场价格向企业购买资产，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是企业让渡其资产的对价，双方的交易是互惠性交易，不符合政府补助无偿性的特点”，即此类交易应按照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理，而不按照政府补助准则处理。天目药业2019年11月开始搬迁、12月末搬迁完毕，因此本年确认损益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款	35,482,313.00	35,482,313.00	资产处置损益	
(3) 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	28,554,625.00	28,554,625.00	资产处置损益	
(4) 装饰装修等附属物补偿款	1,689,928.00	1,689,928.00	资产处置损益	
(5) 装饰装修等附属物、其他部分、绿化补偿款	16,510,472.00	16,510,472.00	资产处置损益	
(6) 库存材料补偿费	11,767,200.00	11,767,200.00	营业外收入	材料损失在营业外支出核算，相应补助在营业外收入核算。
(7) 职工持续培训费等	786,800.00	55,604.24	营业外收入	根据相关规定，制药企业职工的培训不因停产而停止，故以28.3个月的停产周期按月摊销职工持续培训补偿费，2019年度摊销2个月。
(8) 已销售产品检测费	2,056,500.00	145,335.69	营业外收入	根据规定，药企需将上市销售批次产品保留一部分样品在单位，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稳定观察，观察周期为28.3月，2019年度摊销2个月。
(9) 搬迁费	211,241.00	211,241.00	营业外收入	天目药业2019年11月开始搬迁、12月末搬迁完毕，因此本年确认损益

明细类别	补偿金额 (元)	结转损益金额 (元)	结转科目	依据
(10) 临时安置费	405,583.00	405,583.00	营业外收入	天目药业 2019 年 11 月开始搬迁、12 月末搬迁完毕，因此本年确认损益
(11) 生产及检验费	22,826,700.00			根据 GMP 认证要求，新厂区必须试生产 3 个合格批次产品才能备案取得相关证书，方可正式生产销售，目前天目有批号药品如要保留批号，都需试生产，鉴于上述原因在以后年度试生产完成时，按比例计入损益。
(12)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26,849,300.00	1,757,719.11	营业外收入	停产停业损失金额：滴眼液 1926.21 万元、超青 339.92 万元、其他品规负 844.51 万元、职工补助 1263.31 万元。 停产停业周期：主要受前期准备、各车间净化施工周期、工艺验收、GMP 认证等因素影响，即停产停业周期为滴眼液周期（36 个月）、超青周期（19 个月）、其他品规周期（30 个月）、职工补助周期（平均 28.3 个月）；停产停业损失金额按上述周期进行摊销，天目药业 2019 年 11 月开始搬迁，2019 年度摊销 2 个月。
(13) 拆迁补偿费	27,410,000.00	9,443,397.31	资产处置损益	鉴于杭州市对于药业企业 GMP 认证的设备搬迁有相关规定，具体规定文号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医药企业搬迁资产评估补偿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杭府纪要【2010】10 号），纪要规定为 GMP 认证设备按设备评估价值的 70% 补偿，因此该补偿费按（仍在使用的拆迁

明细类别	补偿金额 (元)	结转损益金额 (元)	结转科目	依据
				GMP 设备净值/拆迁时 gmp 设备净值) 的比例计算每年末剩余的补偿费。
(14) 货币补偿奖	2,124,980.00	2,124,980.00	营业外收入	天目药业 2019 年 11 月开始搬迁、12 月末搬迁完毕, 因此本年确认损益
(15) 一次性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	1,468,495.00	1,468,495.00	营业外收入	天目药业 2019 年 11 月开始搬迁、12 月末搬迁完毕, 因此本年确认损益
(16) 安置补助	1,416,653.00	1,416,653.00	营业外收入	天目药业 2019 年 11 月开始搬迁、12 月末搬迁完毕, 因此本年确认损益
(17) 放弃现价期房补贴	3,168,615.00	3,168,615.00	营业外收入	天目药业 2019 年 11 月开始搬迁、12 月末搬迁完毕, 因此本年确认损益
(18) 配合评估奖	10,000.00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天目药业 2019 年 11 月开始搬迁、12 月末搬迁完毕, 因此本年确认损益
(19) 积极腾房奖	10,000.00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天目药业 2019 年 11 月开始搬迁、12 月末搬迁完毕, 因此本年确认损益
(20) 签约一口价奖	30,000.00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天目药业 2019 年 11 月开始搬迁、12 月末搬迁完毕, 因此本年确认损益
(21) 一次性奖励和补助	13,972,552.00	13,972,552.00	营业外收入	天目药业 2019 年 11 月开始搬迁、12 月末搬迁完毕, 因此本年确认损益
合计	210,918,492.00	142,391,248.35		

注: 1) 合计补偿金额 21,091.85 万元, 与前表累计收到的金额 20,391.85 万元差异 700 万元, 为政府因公司其他诉讼法院要求冻结的款项。

2) 补偿金额中本期结转损益金额 14,239.12 万元, 其中包括计入营业外收入的 3,654.40 万元、计入资产处置损益的 10,584.72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拆迁补偿共计 3,735.06 万元, 比上表中的合计数 3,654.40 万元多 80.66 万元, 为

公司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本年度结转的拆迁损益。

### 会计师回复：

#### 1、核查程序：

(1) 复核年审中执行的关于递延收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等科目的审计程序。

(2) 复核年审中关于递延收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等科目的审计资料。

(3) 结合年审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逐项检查公司回复内容。

#### 2、年审中执行的审计程序

(1)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

(2) 检查本期处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相关处置收益的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

(3) 检查政府补助文件、拆迁补偿评估报告，复核账务处理的正确性，检查银行流水，确定金额的准确性。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相关回复信息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财务信息一致，公司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0.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 6113.88 万元，同比增长 16.93%，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速，周转率有所下降；其他应收款 2882.73 万元，同比增长 57.18%，其中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102.49 万元，占比 71.21%，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43.15 万元，前五名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962.54 万元。请公司：(1) 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信用账期等因素的变化，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2)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3) 补充披露一年以上、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以及后续预计回收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1) 结合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信用账期等因素的变化，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公司选取 2019 年度的主要客户且年末应收账款前 8 名的客户进行分析，2,490.94 万元，相比 2018 年末的 1,367.50 万元，增加 1,123.43 万元，增长率 82.15%。具体明细及分析如下：

客 户	2019 年余额 (万元)	2018 年余 额 (万元)	增加额 (万元)	增加比率 (%)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96.22	66.36	129.86	195.7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1.27	226.02	55.25	24.45
江苏大华药业有限公司	647.19	53.90	593.29	1100.67
翔升香料（淮安）有限公司	277.01	0	277.01	
上海中华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217.39	326.61	-109.23	-33.44
杭州天禄堂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441.76	433.80	7.96	1.84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221.66	99.37	122.29	123.07
杭州愈心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208.44	161.44	47.00	29.11
合计	2,490.94	1,367.50	1,123.43	82.15

1)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是电汇方式结算，账期一般 3-4 月，该单位余额同比去年上升 195.70%，主要是 11、12 月的销售形成的。截止到 2020 年 5 月已回 65 万元。

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结算方式为银行汇兑结算，账期一般 3-4 月，该单位余额同比去年上升 24.45%，主要是 11、12 月的销售形成的，截止到 2020 年 4 月已结清

3) 江苏大华药业有限公司 是结算方式为银行汇兑结算，账期一般 3-6 月该单位余额同比去年上升 1100.67%，主要是 11、12 月的销售形成的，截止到 2020 年 5 月已结清。

4) 翔升香料（淮安）有限公司是黄山薄荷的销售商也是原料的供应商，我公司向该公司购买薄荷脑粉、薄荷原油，我公司销售给该公司产品薄荷脑、薄荷



素油，结算方式为银行汇兑结算，账期一般 6-12 月，年底有欠付该单位原料款，截止到 2019 年末该单位欠我公司 277.01 万元，我公司欠该单位 1280.75 万元，未做并账处理所致。

5) 上海中华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为银行汇兑结算，账期一般 3 月，该单位余额主要是 11、12 月的销售形成的，截止到 2020 年 4 月已结清。

6) 杭州天禄堂五柳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为电汇结算，账期一般 3-10 月，截止到 2020 年 5 月已回 170 万元。

7) 杭州宋杏春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为电汇结算，账期一般 3-8 月，截止到 2020 年 5 月已回 10 万元，由于受 2020 年疫情原因，回款不佳。

8) 杭州愈心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为电汇结算，账期一般 3-10 月，由于受 2020 年疫情原因，回款不佳。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77（营业收入中剔除其他业务收入转让天工商厦 6603 万元），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49，略微较去年下降，从以上单位分析，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增加 1700 万元，第四季度主营收入较去年增加 993 万形成应收账款所致。

## （2）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由于各家账龄不同，因此迁徙率不同，无法合并计算，因此以黄山薄荷应收账款数据为例，说明计算过程：

第一步：确定分类到本组合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账龄 金额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512,270.45	9,303,631.28	8,476,110.96	15,062,484.80
1~2 年 (含 2 年)	57,626.88	24,125.00	42,610.98	-
2~3 年 (含 3 年)	3,526.28	7,476.90	24,125.00	5,750.00
3~4 年 (含 4 年)	-	3,526.28	-	24,125.00
4~5 年 (含 5 年)	54,974.50	-	-	-
5 年以上	-	54,974.50	54,974.50	54,974.50
合计	6,628,398.11	9,393,733.96	8,597,821.44	15,147,334.30

第二步：计算迁徙率

账龄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三年平均(%)
1年以内	0.37	0.46	0.00	0.28
1~2年(含2年)	12.97	100.00	13.49	42.16
2~3年(含3年)	100.00	0.00	100.00	66.67
3~4年(含4年)	0.00	0.00	0.00	0.00
4~5年(含5年)	100.00	0.00	0.00	33.33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步：确定本期的违约损失率，根据前瞻性调整，计算出调整后的违约损失率

账龄	被审计单位		
	历史违约损失率(%)	前瞻性估计调整(%)	调整后违约损失率(%)
1年以内	0.03	5.00	0.03
1~2年(含2年)	12.65	5.00	13.28
2~3年(含3年)	53.33	5.00	56.00
3~4年(含4年)	43.33	5.00	45.50
4~5年(含5年)	33.33	5.00	35.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第四步：根据调整后的违约损失率、不同账龄的账面余额计算应计提坏账，如企业少提则补提，如企业多计提则不调整。 金额单位：元

账龄	历史违约损失率(%)	前瞻性估计调整(%)	调整后违约损失率	应收取合同现金流(账面余额)	应计提坏账准备	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应补提(或转回)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0.03	5.00	0.03	15,062,484.80	4,367.52	753,124.24	
1~2年(含2年)	12.65	5.00	13.28	-	-		
2~3年(含3年)	53.33	5.00	56.00	5,750.00	3,220.00	1,762.50	
3~4年(含4年)	43.33	5.00	45.50	24,125.00	10,976.88	19,200.00	
4~5年(含5年)	33.33	5.00	35.00	-	-		
5年以上	100.00		100.00	54,974.50	54,974.50	54,974.50	
合计				15,147,334.30	73,538.90	829,061.24	

根据上述方法各家计算的主要指标如下：

1) 迁徙率：

单位名称	1年以内(%)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公司本部	7.60	16.07	3.03	13.27	75.12	100.00
黄山薄荷	0.28	42.16	66.67		33.33	100.00
黄山天目	33.36	40.53	86.91	92.70	89.52	100.00
三慎泰门诊	0.00					
三慎泰中药	0.18					100.00

浙江生物	40.70	27.72				100.00
黄山生物	11.96					100.00

注：公司本部指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薄荷指子公司黄山薄荷药业有限公司，黄山天目指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三慎泰中药指子公司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天目生物指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黄山生物指子公司黄山天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慎泰门诊是指子公司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 2) 违约损失率

单位名称	1年以内 (%)	1~2年(含2年) (%)	2~3年(含3年) (%)	3~4年(含4年) (%)	4~5年(含5年) (%)	5年以上 (%)
公司本部		0.05	0.32	10.47	78.87	100.00
黄山薄荷	0.03	13.28	56.00	45.50	35.00	100.00
黄山天目	10.24	30.69	75.73	87.14	94.00	100.00
三慎泰门诊	0.00					
三慎泰中药	0.02	10.50				100.00
天目生物	4.27	8.73				100.00
黄山生物	1.26					100.00

## 3) 计提比例

单位名称	1年以内 (%)	1~2年(含2年) (%)	2~3年(含3年) (%)	3~4年(含4年) (%)	4~5年(含5年) (%)	5年以上 (%)
公司本部	4.90	12.23	30.00			100.00
黄山薄荷	5.00			86.89		100.00
黄山天目	10.22	30.69	75.73	87.14	100.00	100.00
三慎泰门诊	5.00					
三慎泰中药	5.10	10.00				
天目生物	6.79	18.99	30.03			
黄山生物	9.98	10.56				

## 4) 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1年以内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公司本部	755,109.55	27,688.45	60,972.74	-	-	1,141,613.99
黄山薄荷	753,124.24			20,962.50		54,974.50
黄山天目	962,000.42	516,979.14	489,865.74	1,661,470.80	31,733.10	953,562.96
三慎泰门诊	146,018.53					
三慎泰中药	702,581.08	4,757.90				
浙江生物	222,920.20	69,691.61	872,117.97			
黄山生物	6,547.05	53,305.01				

合计	3,548,301.07	672,422.11	1,422,956.45	1,682,433.30	31,733.10	2,150,151.45
----	--------------	------------	--------------	--------------	-----------	--------------

### 5)、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

单位名称	1年以内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营业收入	应收占销售比(%)
公司本部	15,421,909.92	226,390.82	203,242.46			1,141,613.99	16,993,157.19	112,546,069.05	15.10
黄山薄荷	15,062,484.80		5,750.00	24,125.00		54,974.50	15,147,334.30	82,763,513.97	18.30
黄山天目	9,412,616.55	1,684,374.18	646,862.94	1,906,677.01	31,733.10	953,562.96	14,635,826.74	47,065,001.73	31.10
三慎泰门诊	2,920,370.65						2,920,370.65	34,066,677.13	8.57
三慎泰中药	13,779,481.55	47,579.05					13,827,060.60	27,559,897.82	50.17
浙江生物	3,281,478.34	367,057.20	2,904,299.89				6,552,835.43	5,131,711.83	127.69
黄山生物	65,631.20	504,610					570,241.19	393,072.39	145.07
合计	59,943,973.01	2,830,011.25	3,760,155.29	1,930,802.01	31,733.10	2,150,151.45	70,646,826.11	309,525,943.92	22.82

### 2) 以黄山薄荷其他应收账款数据为例, 说明计算过程:

第一步: 确定分类到本组合下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账龄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053,765.60	11,071,371.20	3,634,567.16	61,785,061.02
1~2年(含2年)	3,500.00	-	5,000,000.00	-
2~3年(含3年)	10,000.00	3,500.00	-	5,000,000.00
3~4年(含4年)	-	10,000.00	-	-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328,590.00	328,590.00	-	-
合计	16,395,855.60	11,413,461.20	8,634,567.16	66,785,061.02

第二步: 计算迁徙率

账龄	2016-2017 (%)	2017-2018 (%)	2018-2019 (%)	三年平均 (%)
1年以内	0.00	45.16	0.00	15.05
1~2年(含2年)	100.00	0.00	100.00	66.67
2~3年(含3年)	100.00	0.00	0.00	33.33
3~4年(含4年)	0.00	0.00	0.00	0.00
4~5年(含5年)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第三步：确定本期的违约损失率，根据前瞻性调整，计算出调整后的违约损失率

账龄	历史违约损失率 (%)	前瞻性估计调整 (%)	调整后 违约损失率 (%)
1年以内	1.51	5.00	1.58
1~2年(含2年)	20.00	5.00	21.00
2~3年(含3年)	26.67	5.00	28.00
3~4年(含4年)	80.00		80.00
4~5年(含5年)	90.00		9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第四步：根据调整后的违约损失率、不同账龄的账面余额计算应计提坏账，如企业少提则补提，如企业多计提则不调整。 单位：元

账龄	历史违约损失率 (%)	前瞻性估计调整 (%)	调整后违约损失率 (%)	应收取合同现金流 (账面余额)	应计提坏账准备	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应补提 (或转回)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1.58		1.58	61,785,061.02	976,607.64	3,335,440.55	
1~2年(含2年)	21.00		21.00	-	-		
2~3年(含3年)	28.00		28.00	5,000,000.00	1,400,000.00	925,747.01	
3~4年(含4年)	80.00		80.00	-	-		
4~5年(含5年)	90.00		90.00	-	-		-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		
合计				66,785,061.02	2,376,607.64	4,261,187.56	

根据上述方法各家计算的主要指标如下：

1) 迁徙率：

单位名称	1年以内 (%)	1~2年(含2年) (%)	2~3年(含3年) (%)	3~4年(含4年) (%)	4~5年(含5年) (%)	5年以上 (%)
公司本部	43.67	49.94	94.66	65.76	33.33	100.00
黄山薄荷	15.05	66.67	33.33			100.00
黄山天目	55.63	22.18	0.10			100.00
三慎泰中药	26.86	66.67	33.33			100.00

三慎泰门诊	24.10	0.04				100.00
浙江生物	24.21	0.45				100.00
黄山生物	35.94					100.00

2) 违约损失率:

单位名称	1年以内 (%)	1~2年(含2年) (%)	2~3年(含3年) (%)	3~4年(含4年) (%)	4~5年(含5年) (%)	5年以上 (%)
公司本部	4.75	10.88	21.79	23.02	35.00	100.00
黄山薄荷	1.58	21.00	28.00	80.00	90.00	100.00
黄山天目	5.84	6.99	0.09	80.00	80.00	100.00
三慎泰中药	2.82	21.00	28.00			100.00
三慎泰门诊	2.53	0.01	31.50			100.00
天目生物	2.54	0.14				100.00
黄山生物	3.77					100.00

3) 计提比例

单位名称	1年以内 (%)	1~2年(含2年) (%)	2~3年(含3年) (%)	3~4年(含4年) (%)	4~5年(含5年) (%)	5年以上 (%)
公司本部	4.75	10.88	21.79	23.02	35.00	100.00
黄山薄荷	6.09		10.00			100.00
黄山天目	2.17	9.45	16.96			100.00
三慎泰中药	2.82	21.00	28.00			
三慎泰门诊	1.99	5.00				
天目生物	8.35	10.00	30.00			100.00
黄山生物	2.73	11.61				
合并抵消	4.93	8.69	30.00			

4) 计提的预期损失

单位名称	1年以内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公司本部	3,138,185.88	603,336.51	6,554.08	5,013.65	35,000.00	7,629,715.02
黄山薄荷	3,761,187.56		500,000.00			1293942.5
黄山天目	7,592.98	704,422.30	2,903,382.72			997,800.75
三慎泰中药	446.23	12,738.60	840			
三慎泰门诊	2,201.92	252,025.00				
天目生物	554,587.92	125,782.70	15,000.00			510,000.00
黄山生物	6,605.50	13,211.20				
合并抵消	-6,045,309.09	-1,658,124.16	-636,365.20			
合计	1,425,498.90	53,392.15	2,789,411.60	5,013.65	35,000.00	10,431,458.27

5)、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名称	1年以内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	------	-----------	-----------	-----------	-----------	------	----

公司本部	66,037,007.32	5,544,934.25	30,080.00	21,782.15	100,000.00	7,629,715.02	79,363,518.74
黄山薄荷	61,785,061.02		5,000,000.00			1,293,942.50	68,079,003.52
黄山天目	349,259.62	7,450,784.47	17,121,217.34			997,800.75	25,919,062.18
三慎泰中药	15,822.00	60,660.00	3,000.00	1,350.00			80,832.00
三慎泰门诊	110,900.47	5,040,500.00					5,151,400.47
天目生物	6,644,583.06	1,257,826.99	50,000.00			510,000.00	8,462,410.05
黄山生物	241,970.00	113,802.00					355,772.00
合并抵消	-122,642,424.17	-19,081,241.64	-2,121,217.34				-143,844,883.15
合计	12,542,179.32	387,266.07	20,083,080.00	23,132.15	100,000.00	10,431,458.27	43,567,115.81

(3) 补充披露一年以上、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以及后续预计回收情况。

1) 公司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明细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	金额	账龄	坏账计提	预计收回情况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是	2000.00	2-3年	全额计提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催收
杭州誉振科技有限公司	否	697.50	5年以上	全额计提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78.40	5年以上	全额计提	预计无法收回
王某某	否	77.12	5年以上	全额计提	预计无法收回
香港现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现代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否	52.27	5年以上	全额计提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否	50.00	5年以上	全额计提	2000年垫付的石斛GAP项目前期启动资金，对方承诺等该项目有盈利时，在分配利润时先扣除该笔垫付的款项
杨某某	否	30.00	5年以上	全额计提	预计无法收回
美国公司	否	18.13	5年以上	全额计提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财政所	否	14.77	1-2年	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	土地复垦保证金，2028年7月16日土地租期满收回
安徽援康药业有限公司	否	14.03	5年以上	全额计提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否	6.88	1-2年	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	于2020年1月收回
杭州华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	4-5年	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	目前公司正在催收
北京实力场策划有限公司	否	10.00	5年以上	全额计提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6.00	5年以上	全额计提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市石桥经济合作社	否	5.57	1-2年	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	可以收回
杭州兆丰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5.00	2-3年	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	目前公司正在催收
宋某某	否	3.80	1-2年	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	可以收回
杨某某	否	3.73	5年以上	全额计提	可以收回
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	否	3.00	2-3年	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	可以收回
安徽农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0	1-2年	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	已于2020年6月10日收回
杭州千禾包装有限公司一租房押金	否	2.00	1-2年	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	可以收回
孙某某	否	1.53	5年以上	全额计提	可以收回
卞某某	否	1.50	3-4年	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	目前公司正在催收
福建办事处	否	1.00	5年以上	全额计提	预计无法收回
临安市横畈镇横南村	否	1.00	5年以上	全额计提	水利设施保证金，2022年3月31日土地租期满后收回
郑州康金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否	1.00	1-2年	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	可以收回



屯溪区九龙新区管委会	否	0.88	5年以上	全额计提	预计无法收回
临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否	0.60	5年以上	全额计提	可以收回
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否	0.50	3-4年	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	可以收回
德致堂(河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否	0.50	1-2年	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	可以收回
戴某某	否	0.30	1-2年	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	可以收回
华某	否	0.30	2-3年	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	可以收回
刘某某	否	0.30	1-2年	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	2020年4月已经收回
公安处装备科	否	0.24	5年以上	全额计提	可以收回
北京环宇心智网络技术	否	0.22	5年以上	全额计提	预计无法收回
李某某	否	0.20	1-2年	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	可以收回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否	0.19	2-4年	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	可以收回
吴某某	否	0.16	1-2年	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	可以收回
杭州百江液化气有限公司萧山储配站	否	0.14	3-4年	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	可以收回
杭州物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否	0.10	5年以上	全额计提	预计无法收回
赵某	否	0.10	1-2年	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	2020年3月已经收回
沈某某	否	0.10	1-2年	按照违约损失率计提	可以收回

朱 某	否	0.05	1-2 年	按照违约 损失率计 提	可以收回
合计	否	3102.09			

2) 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原值	账龄	坏账计提	背景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6.65	1 年以内、 2-3 年	按照违约损 失率计提	关联方资金占用
杭州誉振科技有限公司	697.5	5 年以上	全额计提	转让杭州天目保健品有 限公司、杭州天目山铁皮 石斛有限公司股权款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78.4	5 年以上	全额计提	预付货款, 历史悠久, 无 法收回
王某某	77.12	5 年以上	全额计提	退还占用货款
现代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52.27	5 年以上	全额计提	收购薄荷少数股东股权 代付税款
合计	2,931.94			

上述前五名中,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是关联方,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催收, 剩余其他四项目均不是关联方,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 会计师回复

#### 1、核查程序:

(1) 复核年审中执行的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审计程序。

(2) 复核年审中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周转率获取的审计资料。

(3) 结合年审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逐项检查公司回复内容。

#### 2、年审中执行的审计程序:

(1) 对客户与供应商授信管理、赊销额度控制、应收款项对账与回收管理等内部控制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充分的了解, 并在了解的基础上对内控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2) 了解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 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 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是否发生预期信用损失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评价其恰当性和充分性，并按照坏账政策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对于管理层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析单项计提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并检查债务人提供抵押担保情况。

(5) 对重要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6) 对单项重大的主要单位包括查询工商信息、公开经营信息、期后回款等进行分析，分析判断相关债务单位的基本情况。

(7) 检查主要单位款项形成的合同、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以前期间计提坏账的有关资料，分析款项形成的合理性、真实性及前期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8) 检查应收、其他应收期后回款情况。

(9) 了解分析各主要单位或个人与公司的关系以及款项的性质等。

(10) 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进行了复核，检查了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并复核了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的适当性。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被审计单位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合理，坏账计提金额合理、充分，计提程序合理，其他应收款相关回复信息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财务信息一致。

11.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 2570.83 万元，同比下降 70.38%，主要是各类改造工程款、采购款及还银行贷款的支付导致；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1.58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682.36%；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支中存在部分个人借款、企业借款及小额贷款公司应急资金项目。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超 70%，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现金支出情况、形成的主要资产项目，核实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支出；(2) 补充披露本期、上期个人借款、企业借款、小额贷款公司应急资金的形成原因、借款方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方、还款时间等，明确是否构成资金占用；(3) 结合公司债务到期结构、未来资本支出等情况，说明后续资金筹措及周转安排，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现金支出情况、形成的主要资产项目，核实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现金支出情况及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金额 (万元)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采购原材料	12,48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工资	3,69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税费	3,57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64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费用支出	10,67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备用金	23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保证金	29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营业外支出	4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手续费支出	10.20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购买新厂房	5,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天目药业制药中心一期改造项目	2,71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徐村仙草小镇工程	500.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温泉养老工程	39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设备等其他固定资产	60.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款	5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买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	5,41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浙江豪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偿还借款	143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	608.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个人借款	3,991.50

项目	内容	金额 (万元)
合计		67,534.95

经核实，未发现其他非经营性资金支出。

(2) 补充披露本期、上期个人借款、企业借款、小额贷款公司应急资金的形成原因、借款方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方、还款时间等，明确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资金占用	还款时间
个人借款-任某某		347.00	资金短缺、临时周转	否	否	2018年已还
个人借款-李某某		946.00	资金短缺、临时周转	否	否	2018.4-2019.1
个人借款-徐某		10.00	资金短缺、临时周转	否	否	未还
个人借款-许某某		5.00	资金短缺、临时周转	否	否	未还
个人借款-金某某		5.00	资金短缺、临时周转	否	否	未还
个人借款-杜某某		5.00	资金短缺、临时周转	否	否	未还
个人借款-陈某		10.00	资金短缺、临时周转	否	否	20190829 归还
个人借款-伍某某		10.00	资金短缺、临时周转	否	否	20190828 归还
个人借款-徐某某		30.00	资金短缺、临时周转	否	否	10 万元未还，20190829 归还 20 万元
个人借款-陈某某		1,000.00	资金短缺、临时周转	否	否	2018.4.26 归还
个人借款-吴某某		2,000.00	资金短缺、临时周转	否	否	2019.1.4 归还
个人借款-余某某		150.00	资金短缺、临时周转	否	否	2018.7.16 归还
个人借款-孙某某		720.00	资金短缺、临时周转	否	否	2018.4.19 归还
个人借款-张某某		500.00	资金短缺、临时周转	否	否	2018.3.14 归还
个人借款-张某某	600.00	1,000.00	资金短缺、临时周转	否	否	2018.5.31 归还 500 万、2019.1.7 归还

项 目	本年发生 金额	上年发生 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为 关联方	是否资 金占用	还款时间
						500 万 、 2019.1.30 归还 600 万
个人借款- 姚某某	24.50	20.00	资金短缺、临 时周转	否	否	未还
个人借款- 胡某	80.00		资金短缺、临 时周转	否	否	未还
黄山市小 额贷款有 限公司应 急资金		1,800.00	贷款到期自筹 资金不足、临 时周转	否	否	2018.7 已还
黄山市屯 溪区供销 农副产 品专业合 作社借款		700.00	企业资金不 足，临时周转	否	否	2018.8-2019.3
浙江豪懿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	是浙江豪懿借 给三慎泰还贷 款。	是	否	2018 已还
合计	704.50	9,358.00				

担保情况说明：上述借款公司未提供相关担保。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 生额	上年发 生额	形成原因	是否 为关 联方	是否资 金占用
个人借款-任某某	0.00	347.00	资金短缺临时向个人借 款，后期资金回笼还个 人借款	否	否
黄山市屯溪区供销农副产品 专业合作社借款	500.00	0.00	还借款	否	否
个人借款-李某某	247.00	699.00	资金短缺临时向个人借 款，后期资金回笼还个 人借款	否	否
个人借款-陈某某	10.00	0.00	还借款	否	否
个人借款-伍某某	10.00	0.00	还借款	否	否

个人借款-徐某某	20.00	0.00	还借款	否	否
个人借款-陈某某	0.00	1000.00	还借款	否	否
个人借款-吴某某	2000.00	0.00	还借款	否	否
个人借款-余某某	0.00	150.00	还借款	否	否
个人借款-孙某某	0.00	720.00	还借款	否	否
个人借款-张某某	0.00	500.00	还借款	否	否
个人借款-张某某	1100.00	500.00	还借款	否	否
个人借款-姚某某	24.50	0.00	还临时掉头资金	否	否
个人借款-胡某	80.00	0.00	还临时掉头资金	否	否
黄山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应急资金	0.00	1800.00	贷款到期，资金短缺申请应急资金，贷款发放后归还	否	否
黄山市屯溪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借款	0.00	200.00	还借款	否	否
浙江豪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0.00	100.00	还借款	是	否
杭州豪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570.00	支付股权款	否	否
融资担保费（单位全称）	0.00	0.17	201907月份向黄山市屯溪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借款，而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	否	否
合计	3991.50	6586.17			

**（3）结合公司债务到期结构、未来资本支出等情况，说明后续资金筹措及周转安排，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

截止 2020 年 5 月末，公司总负债 3.82 亿元：

1) 流动负债 1.82 亿元，其中：①短期借款 5,480.00 万元，②应付账款 6491.29 万元，③预收账款 259.16 万，④应付职工薪酬 655.38 万元，⑤应交税费 360.01 万元，⑥其他应付款 4941.29 万元；

2) 非流动负债 2 亿，其中：①长期应付款 570 万元，②长期借款 5000.00

万元，③递延收益 13710.59 万元，④预计负债 763.04 万元。

截止 2020 年 5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 1891.56 万元，其中受限资金 46.35 万元，2020 年下半年随时支付需 1.53 亿元，其中：①应付账款 6491.29 万元，②应付职工薪酬 655.38 万元，③应交税费 360.01 万元，④其他应付款 4941.29 万元，⑤应付杭州豪懿的股权款 570 万元，⑥制药中心一期改造项目及各项试生产、验证等费用还需支出 1,587 万元；⑦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产品一致性评价费用 660 万元等。

2020 年公司将面临较大资金压力，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将采取多措并举的方式来应对：首先，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其次，加强与银行的合作，争取续贷等方式减轻还款压力；再次，积极采取措施催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

## 会计师回复

### 1、核查程序：

(1) 复核年审中执行的关于大额资金收支的审计程序。

(2) 复核年审中关于大额资金收支的审计证据

(3) 结合年审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逐项检查公司回复内容。

### 2、年审中执行的审计程序

(1) 对货币资金的支付和审批、货币资金保管与总分类记录、借款的申请与审批、借款的登记与复核等内部控制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充分的了解，并在了解的基础上对内控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2) 监盘库存现金、检查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获取银行存款开户清单，并与存款明细表进行核对，以及获取公司对银行存款账户完整性的书面说明等程序，以保证银行存款账户的完整性。

(3) 检查被审计单位征信报告，核实账面记录是否完整；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

(4) 独立函证银行存款、银行借款期余额。

(5) 检查货币资金存款账户存款人是否为被审计单位。

(6) 关注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款项。



(7) 检查长短期借款的增加和减少，复核长、段期借款利息、检查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 检查个人借款、企业借款、小额贷款公司应急资金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流水等原始单据。

(9) 检查被审计单位资金的预算支出情况。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财务信息一致；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应积极采取各种应对措施以防患债务偿付风险。

## 三、关于其他信息

12. 请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补充披露分部信息，无报告分部的，应说明具体原因。

### 公司回复:

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中药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管理要求及内报告制度，于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公司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即公司的管理层是一套班子，没有划分单独的分部管理部门，也没有对单独的分部部门定期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及依据评价结果向其配置资源的情况，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 35 号—分部报告》第四条至第八条的规定，公司无需披露额外分部报告信息。

### 会计师回复:

在检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分析了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询问了管理层的日常管理之后，我们认为：天目药业在中国境内从事中药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各地方的公司经营与风险没有显著区别，公司也没有管理上的需要划分不同的地方进行单独的经营成果评价与资源配置，公司不用进行划分地区分部；从业务上来说，公司的管理层是一套班子，没有单独的事业分部，也没有对单独的分部部门定期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及依据评价结果向其配置资源的情况，公司实质上只是在一个整体上考虑公司的风险与报酬，所以也不用进行业务分部。总之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管理要求及内报告制度，于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公

司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 35 号—分部报告》第四条至第八条的规定，公司无需披露额外分部报告信息。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按照《问询函》要求，公司正在对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认真补充、修订，修订完成后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